遼史/卷11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九 ◄

遼史
卷一百十 列傳第四十

► 卷一百十一

姦臣上

◎奸臣上
○耶律乙辛張孝傑耶律燕哥蕭十三

《春秋》褒貶，善惡並書，示勸懲也。故遷、固傳佞幸、酷吏，歐陽修則並奸臣錄之，將俾為君者知所鑒，為臣者知所戒。此天地聖賢之心，國家安危之機，治亂之原也。遼自耶律乙辛而下，奸臣十人，其敗國皆足以為戒，故列於《傳》。

耶律乙辛，字胡睹衮，五院部人。父叠剌，家貧，服用不給，部人號「窮叠剌」。初，乙辛母方娠，夜夢手搏羖羊，拔其角尾。既寤占之，術者曰：「此吉兆也。羊去角尾為王字，汝後有子當王。」及乙辛生，適在路，無水以浴，回車破轍，忽見湧泉。叠剌自以得子，欲酒以慶，聞酒香，於草棘間得二榼，因祭東焉。乙辛幼慧黠。嘗牧羊至日昃，叠剌視之，乙辛熟寢。叠剌觸之覺，乙辛怒曰：「何遽驚我！適夢人手執日月以食我，我已食月，啖日方半而覺，惜不盡食之。」叠剌自是不令牧羊。

及長，美風儀，外和內狡。重熙中，為文班吏，掌太保印，陪從入宮。皇后見乙辛詳雅如素宦，令補筆硯吏；帝亦愛之，累遷護衛太保。道宗即位，以乙辛先朝任使，賜漢人戶四十，同知點檢司事，常召決疑議，升北院同知，歷樞密副使。清寧五年，為南院樞密使，改知北院，封趙王。九年，耶律仁先為南院樞密使，時駙馬都尉蕭胡睹與重元黨，

惡仁先在朝，奏曰：「仁先可任西北路招討使。」帝將從之。乙辛奏曰：「臣新參國政，未知治體。仁先乃先帝舊臣，不可遽離朝廷。」帝然之。重元亂平，拜北院樞密使，進王魏，賜匡時翊聖竭忠平亂功臣。咸雍五年，加守太師。詔四方有軍旅，許以便宜從事，勢震中外，門下饋賂不絕。凡阿順者蒙薦擢，忠直者被斥竄。

大康元年，皇太子始預朝政，法度修明。乙辛不得逞，謀以事誣皇后。后既死，乙辛不自安，又欲害太子。乘間入奏曰：「帝與后如天地並位，中宮豈可曠？」盛稱其黨駙馬都尉蕭霞抹之妹美而賢。上信之，納於宮，尋冊為皇后。時護衛蕭忽古知乙辛奸狀，伏橋下，欲殺之。俄暴雨壞橋，謀不遂。林牙蕭巖壽密奏曰：「乙辛自皇太子預政，內懷疑懼，又與宰相張孝傑相附會。恐有異圖，不可使居要地。」出為中京留守。乙辛泣謂人曰：「乙辛無過，因讒見出。」其黨蕭霞抹輩以其言聞於上。上悔之。無何，出蕭巖壽為順義軍節度使，詔近臣議召乙辛事。北面官屬無敢言者，耶律撒剌曰：「初以蕭巖壽奏出乙辛，若所言不當，宜坐以罪，若當，則不可復召。」累諫不從。乃復召為北院樞密使。

時皇太子以母後之故，憂見顏色。乙辛黨欣躍相慶，讒謗沸騰，忠良之士，斥逐殆盡。乙辛因蕭十三之言，夜召蕭得裏特謀構太子，令護衛太保耶律查剌誣告耶律撒剌等同謀立皇太子。詔按無跡而罷。又令牌印郎君蕭訛都斡詣上誣首：「耶律查剌前告耶律撒剌等事皆實，臣亦與其謀。本欲殺乙辛等而立太子。臣等若不言，恐事白連坐。」詔使鞫劾，乙辛迫令具伏。上怒，命誅撒剌及速撒等。乙辛恐帝疑，引數人庭詰，各令荷重校，繩系其頸，不能出氣，人人不堪其酷，惟求速死。反奏曰：「別無異辭。」時方暑，屍不得瘞，以至地臭。乃囚皇太子於上京，監衛者皆其黨。尋遣蕭達魯古、撒把害太子。乙辛黨大喜，聚飲數日。上京留守蕭撻得以卒聞。上哀悼，欲召其妻，乙辛陰遣人殺之，以滅其口。

五年正月，上將出獵，乙辛奏留皇孫，上欲從之。同知點檢蕭兀納諫曰：「陛下若從乙辛留皇孫，皇孫尚幼，左右無人，願留臣保護，以防不測。」遂與皇孫俱行。由是上始疑乙辛，頗知其奸。會北幸，將次黑山之平澱，上適見扈從官屬多隨乙辛後，惡之，出乙辛知南院大王事。及例削一字王爵，改王混同，意稍自安。及赴闕入謝，帝即日遣還，改知興中府事。七年冬，坐以禁物鬻入外國，下有司議，法當死。乙辛黨耶律燕哥獨奏當入八議，得減死論，擊以鐵骨朵，幽於來州。後謀奔宋及私藏兵甲事覺，縊殺之。乾統二年，發冢，戮其屍。

張孝傑，建州永霸縣人。家貧，好學。重熙二十四年，擢進士第一。清寧間，累遷樞密直學士。咸雍初，坐誤奏事，出為惠州刺史。俄召復舊職，兼知戶部司事。三年，參知政事，同知樞密院事，加工部侍郎。八年，封陳國公。上以孝傑勤幹，數問以事，為北府宰相。漢人貴幸無比。大康元年，賜國姓。明年秋獵，帝一日射鹿三十，燕從官。酒酣，命賦《雲上於天詩》，詔孝傑坐禦榻旁。上誦《黍離》詩：「知我者謂我心憂，不知我者謂我何求。」孝傑奏曰：「今天下太平，陛下何憂？富有四海，陛下何求？」帝大悅。三年，群臣侍燕，上曰：「先帝用仁先、化葛，以賢智也。朕有孝傑、乙辛，不在仁先、化葛下，誠為得人。」歡飲至夜，乃罷。

是年夏，乙辛譖皇太子，孝傑同力相濟。及乙辛受詔按皇太子黨人，誣害忠良，孝傑之謀居多。乙辛薦孝傑忠於社稷，帝謂孝傑可比狄仁傑，賜名仁傑，乃許放海東青鶻。六年，既出乙辛，上亦悟孝傑奸佞，尋出為武定軍節度使。坐私販廣濟湖鹽及擅改詔旨，削爵，貶安肅州，數年乃歸。大安中，死於鄉。乾統初，剖棺戮屍，以族產分賜臣下。

孝傑久在相位，貪貨無厭，時與親戚會飲，嘗曰：「無百萬兩黃金，不足為宰相家。」初，孝傑及第，詣佛寺，忽迅風吹孝傑襆頭，與浮圖齊，墜地而碎。有老僧曰：「此人必驟貴，然亦不得其死。」竟如其言。

耶律燕哥，字善寧，季父房之後。四世祖鐸穩，太祖異母弟。父曰豁裏斯，官至太師。燕哥狡佞而敏。清寧間，為左護衛太保。大康初，轉北面林牙。初，耶律乙辛自中京留守復為樞密使，以燕哥為耳目，凡聞見必以告。乙辛愛而薦之，帝亦以為賢，拜左夷離畢。及皇太子被誣，帝遣燕哥往訊之，太子謂燕哥曰：「帝惟我一子，今為儲嗣，復何求，敢為此事！公與我為昆弟行，當念無辜，達意於帝。」禱之甚懇。蕭十三聞之，謂燕哥曰：「宜以太子言易為伏狀。」燕哥頷之，盡如所教以奏。及太子被逐，乙辛殺害忠良，多燕哥之謀，為契丹行宮都部署。五年夏，拜南府宰相，遷惕隱。大安三年，為西京留守，致仕。壽隆初，以疾卒。

蕭十三，蔑古乃部人。父鐸魯斡，歷官節度使。十三辨黠，善揣摩人意。清寧間，以年勞遷護衛太保。大康初，耶律乙辛復入樞府，益橫恣。時十三出入乙辛家，以朝臣不附者輒使出之，十三由宿衛遷殿前副點檢。三年夏，護衛蕭忽古等謀殺乙辛，事覺下獄。十三謂乙辛曰：「今太子猶在，臣民屬心。大王素無根柢之助，復有誣皇后之怨。若太子立，王置身何地？宜熟計之。」乙辛曰：「吾憂此久矣！」是夜，召蕭得裏特謀所以構太子事。十三計既行，尋遷殿前都點檢，兼同知樞密院事。復令蕭訛都斡等誣首耶律

查剌前告耶律撒剌等事皆實，詔究其事。太子不服，別遣夷離畢耶律燕哥問太子，太子具陳所以見誣之狀。十三聞之，謂燕哥曰：「如此奏，則大事去矣，當易其辭為伏款。」燕哥入，如十三言奏之。上大怒，廢太子。太子將出，曰：「我何罪至是！」十三叱令登車，遣衛卒闔車門。是年，遷北院樞密副使，復陳陰害太子計，乙辛從之。及乙辛出知南院大王事，亦出十三為保州統軍使，卒。乾統間，剖棺戮屍。二子：的裏得、念經，皆伏誅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